附件4： 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 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9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生活垃圾填埋场已达库容上限，预计各乡（镇）年底将达到满库容。县城生活垃圾习谦水泥窑协同处置经费保障不足，转运处置不畅。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组织审核单位 | 凤庆县人民政府 |
| 计划整改目标 | 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进度，保障习谦水泥窑协同处置县城生活垃圾项目高效运行，力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0%以上。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正在组织实施原来未完成的约10万立方米库容防渗膜铺设、垃圾档坝、地磅房、消防设施、垃圾防飞围栏等提升完善工程等；协调解决凤庆县云水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经费保障相关事宜，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加快推进凤庆县城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力度，力争 2022 年项目竣工并投入运行。其次是我局正在函商县财政局筹措拖欠垃圾处置费。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股室和责任人。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2022年9月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协调解决凤庆县云水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经费保障相关事宜，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加快推进凤庆县城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力度，力争 2022 年项目竣工并投入运行。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2022年9月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3：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县域生活垃圾最终实现部分水泥窑协同处置、部分无害化填埋、部分转运至云县焚烧发电。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调查情况 |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填表说明：

1.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同意上报”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3．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逐条列出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4．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5．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信息公开链接按整改问题牵头单位市级主管部门要求填写。

7．群众满意度调查按牵头单位市级主管部门单位要求填写，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8．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

 9．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